



股票代號：4923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點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399 號（貝斯薇庭婚宴會館）

<u>目</u>	<u>錄</u>	<u>頁次</u>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選舉事項-----		4
六、討論事項-----		5
七、臨時動議-----		7
八、散會-----		7

<u>附</u>	<u>件</u>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u>附</u>	<u>錄</u>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三、董事選任程序-----		31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35
五、董事持股情形-----		36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 點：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399 號

(貝斯薇庭婚宴會館)

三、主 席：張晉誠 董事長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九、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一〇九年度配發董事酬勞 194,361 元及員工酬勞 583,082 元。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一〇九年度 實際分派數	差異數
董事酬勞	194,361	194,361	0
員工酬勞	583,082	583,082	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依 109 年 6 月 17 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已於同年 8 月 17 日全部執行完畢，計買回庫藏股 600,000 股，買回總金額 12,171,950 元，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20.29 元，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 600,000 股，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2.4%，業已於同日發布重大訊息。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 及附件三，P13)。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20)。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依 110 年 1 月 19 日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新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於選舉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13 年 4 月 6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鍾明道	政治大學資管系博士	力士科技(股)總經理	1,497,125
董事	張晉誠	中原大學會計系	力士科技(股)董事長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242,500
董事	林才熙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加顧問(股)副總經理	0
董事	廖裕輝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組碩士	華國飯店董事兼總裁	550,000
董事	涂高維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研究所碩士	力士科技(股)技術長	30,000
董事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	-	1,531,000
獨立董事	趙培宏	美國休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法學法律事務所律師及 所長	0
獨立董事	孫德至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主 持律師	0
獨立董事	霍玲玲	中原大學會計系	信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前揭公司法規定，提請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解除之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所任職稱
董事	鍾明道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長
		宜素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長
		Perfect Bass Co., Ltd.		負責人
董事	張晉誠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力銘科技(股)公司	模具設計開發及塑膠射出成型	董事
		弘高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
		金皇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
		京運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業	董事
		泓慶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業	董事
董事	林才熙	日立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系統整合業	董事
		中加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	副總經理
董事	廖裕輝	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	董事兼總裁
		摩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	董事長
		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董事長
		伸豐達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董事長
		森村店股份有限公司	紅酒	董事
		暉陞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董事長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	董事
		福炆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董事長
		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趙培宏	法學法律事務所	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董事
		味丹國際(股)公司	食品業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孫德至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	獨立董事
		創拓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董事
獨立董事	霍玲玲	信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石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董事長
		微創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監察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九年初歷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衝擊，導致全球經濟停滯，惟疫情亦於下半年促進居家及遠距教學、辦公之宅經濟興起，帶動PC/NB之需求上升，本公司順勢推動應用於PC/NB之產品，始得以彌補上半年度虧損並創造年度獲利。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拓展新客戶，並以既有專利研發新技術與新產品，期能切入藍海市場以避開產品價格競爭，本公司將致力於拓展產品應用層面，提升營運效能，進而維持產品獲利能力，未來仍持續展現研發動能將技術廣泛應用，以提昇公司營業成績。

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全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679,670仟元，稅前淨利18,673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14,661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5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2)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79,670	100	648,194	100	5
營業成本	554,142	81	518,846	80	7
營業毛利	125,528	19	129,348	20	(3)
營業費用	101,146	15	113,061	17	(11)
營業淨利	24,382	4	16,287	3	50
營業外(損)益	(5,709)	(1)	710	-	(904)
稅前淨利	18,673	3	16,997	3	10
所得稅費用	4,012	1	3,707	1	8
本期淨利	14,661	2	13,290	2	10
每股盈餘(虧損)	0.59		0.53		11

(3)獲利能力：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3%	2.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8%	2.8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75%	6.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7%	6.80%
純益率（%）	2.16%	2.05%
每股盈餘（元）	0.59	0.53

(三)研究發展狀況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深入了解客戶設計需求，提供良好客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
- B.維持既有客戶之技術與售後服務，保持客戶滿意度。
- C.加強研發人力資源，以加快新產品開發時程。
- D.強化與各代工廠合作關係，並關注原料廠商，以避免造成銷售缺口。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培養及訓練行銷人員專業素養及產品知識，以拓展客戶與業務範圍。
- B.以自有技術為基礎，開發新應用產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C.提供客製化產品，以與客戶緊密結合，提升營收與利潤。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產品開發計劃

- A. 封裝體積縮小及增加散熱片提升產品效率
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趨勢發展，對於電源之設計亦是如此，未來在相同甚至更小體積的系統中將需加入更多如視訊、聲音或影像等功能，故相關之電源裝置及電路設計亦須愈小，功能愈強大，產品效能越強，才能配合終端產品之發展趨勢。
- B. 高能源轉換效率
對於系統功能要求不斷增加及產品縮小造成的可散熱空間縮小，故在封裝體設計散熱片增加散熱效果，另可攜式產品應用需求興起，低功率損耗解決方案將日形重要，此外功率消耗必需符合綠色環保需求亦為未來發展趨勢。
- C. 電源設計符合綠色環保
本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底已符合綠色環保之電源設計，目前除了鉛仍舊使用於 IC 製程外，其餘有害化學物質均已全面停用，無鹵封裝製程是全球各國對環保、低耗能等綠色概念的要求重點，無鹵封裝製程將是未來發展主流。
- D. 積極研發 Split gate + Super Junction 的新一代 MOSFET 技術
此技術主要應用在中壓的領域，可以縮小 Die size 跟 AC 參數，除了可以降低成本外，也可以應用在快充市場等對於效率要求高的應用。

(2)研究發展計劃：

近年來，由於功率半導體中的重要元件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市場價格競爭非常激烈，導致產品毛利持續降低。台灣廠商更需不斷地努力積極研發自有技術，方能在國際廠商和大陸廠商的競爭下保持既有的競爭優勢。

溝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之進步，已經精進至 0.18um 製程。力士科技不僅是第一個具有自主性八英吋 0.18um 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之半導體製程技術開發和元件設計能力，大大的縮小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積體單元(Unit Cell)面積，可使產品的電氣特性更好和降低產品成本，截至 109 年底止，取得並持續維護中之專利權計 88 項；未來力士科技在提昇功率元件之半導體製程技術和降低產品成本之努力的方向如下：

1. N20~40V 新的 RTG 系列產品持續開展，此技術可降低導通電阻約 25~35%。
2. P20~P40V 持續擴大產品線，以提升晶圓產能及降低成本。
3. ETG1 100V 的製程平台持續往 120V~150V 擴展。
4. ETG2 60V 持續降低單元電晶體尺寸，以降低導通電阻，提升晶片性能及產品競爭力。
5. 尋找適合之晶圓代工廠，合作高壓產品製程開發及元件結構設計。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力士科技是專業功率電力電子元件設計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溝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研發設計，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機、主機板、液晶監視器、鋰電池電源模組、網路/無線通訊、手機、電源供應器、充電器、轉接器、數位相機及可攜式產品、電動車、電動工具、家電等電子或電器產品中之電源和馬達控制系統。

於既有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新產品線營收之挹注下，預計銷售情形說明如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Wafer(生產)	40,000 片	43,000 片	46,000 片
IC(生產)	500KK	580KK	650KK
Wafer(銷售)	40,000 片	43,000 片	46,000 片
IC(銷售)	500KK	580KK	650KK

(三)重要產銷政策

在銷售方面，加強研發能量以發展新技術與新產品，並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拓展新客戶，除此之外，亦強化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占有率。

在生產方面，與晶圓及封測代工廠持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進行專案策略合作，運用封測廠之強項，加強開發新規格或新製程，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力士科技的未來發展策略主要為下列二點：

- (一)深耕市場領域，擴大公司既有的產品平台，並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其他種類分離式元件以擴大公司的產品面，提供給客戶更全方面的電源管理方案。
- (二)以穩固產品、市場、行銷、技術服務為主軸的核心競爭力持續提昇公司市場價值。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力士科技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

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力士科技主要產品係科技產品中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元件，且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發新規格的產品，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力士科技時時以新的思維與作為面對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隨時檢討策略方針，擬訂正確方向且迅速執行，並在經濟景氣有緩步復甦之際，將以企業成長為目標，達成照顧員工，回饋股東的企業使命。

最後，感謝所有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力士科技全體同仁將本著創新、品質、服務、誠信的經營理念及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最後，謹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立銘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類比積體電路、MOSFET、肖特基二極體及被動零件之銷售收入，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就前十大銷貨客戶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要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就以往年度經驗確認提列比例之適當性；評估存貨呆滯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公司就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寇惠植



鄭以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192	27	218,736	3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20,087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4,134	35	157,155	2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15,087	19	63,091	1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36,188	23	89,43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8,471	3	16,5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46,088	8	52,14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7	-	-	-	
流動資產合計			559,602	93	517,476	90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61	-	1,161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七))		5,568	1	6,7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4,079	1	5,8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0	1	1,14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6,561	3	22,244	4		流動負債合計			144,594	24	108,781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565	1	11,046	2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04	-	9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8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53	2	15,40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2,155	2	16,45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62	7	55,529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七))		11,151	2	15,492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87	4	31,944	6	
								負債總計			168,481	28	140,725	25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41	250,000	44	
								3200	資本公積		152,874	25	152,86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42	3	14,0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739	5	15,407	3	
								保留盈餘合計			44,081	8	29,420	5	
								3500	庫藏股票		(12,172)	(2)	-	-	
								權益總計			434,783	72	432,280	75	
資產總計		\$	603,264	100	573,00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3,264	100	573,005	100	

董事長：張晉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679,670	100	648,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554,142	81	518,846	80
	營業毛利	125,528	19	129,348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十)(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0,453	4	32,543	5
6200	管理費用	33,989	5	38,0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18	6	43,2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14)	-	(793)	-
	營業費用合計	101,146	15	113,061	17
	營業利益	24,382	4	16,2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785	-	5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78)	(1)	(2,273)	-
7050	財務成本	(1,026)	-	(554)	-
7100	利息收入	310	-	3,0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09)	(1)	710	-
	稅前淨利	18,673	3	16,997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012	1	3,707	1
	本期淨利	14,661	2	13,29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61	2	13,29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59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59		0.53	

董事長：張晉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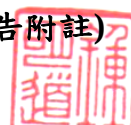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	152,860	6,460	79,670	86,130	-	488,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	-	-	-	13,290	13,290	-	13,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53	(7,55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0,000)	(70,000)	-	(7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152,860	14,013	15,407	29,420	-	432,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	-	-	-	14,661	14,661	-	14,6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9	(1,329)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12,172)	(12,172)
歸入權	-	14	-	-	-	-	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0,000	152,874	15,342	28,739	44,081	(12,172)	434,783

董事長：張晉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73	16,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33	10,891
攤銷費用	3,982	3,85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14)	(793)
利息費用	1,026	554
利息收入	(310)	(3,0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17	11,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6,566)	15,295
存貨(增加)減少	(46,751)	48,769
預付費用減少	662	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30	21,0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2	(2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997	(23,1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58	(6,7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5	(439)
調整項目合計	(26,446)	65,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773)	82,947
收取之利息	310	3,035
支付之利息	(1,026)	(554)
支付之所得稅	(1,598)	(18,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87)	66,9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7)	(4,8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1	(5,210)
取得無形資產	(501)	(1,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7)	(11,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87)	20,0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97)	(430)
發放現金股利	-	(70,000)
歸入權	1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172)	-
租賃本金償還	(6,448)	(6,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90)	(56,6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544)	(1,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736	219,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192	218,736

董事長：張晉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附件四)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盈餘	14,077,72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661,086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466,109
可供分配盈餘	27,272,702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1.08 元)	2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2,70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註 1:依股本 25,000,000 股計算(尚未扣除庫藏股 600,000 股)。

註 2:庫藏股不得參與分配，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註 3:紅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註 4: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公司、營運中心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第五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計算其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即通知。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

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

適足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九 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 （沿革）

本議事規則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四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條款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三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前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一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二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十三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十四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五 條 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不適用。

(附錄五)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5,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已發行股數 15%(計 3,000,000 股)。
-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應持有股數，依該規則所訂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0 年 2 月 7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張晉誠	242,500	0.97%
董事	鍾明道	1,497,125	5.99%
董事	林才熙	—	—
董事	廖裕輝	550,000	2.20%
董事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秉家	1,531,000	6.12%
獨立董事	陳立銘	-	-
獨立董事	趙培宏	-	-
獨立董事	張中秋	-	-
獨立董事	孫德至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820,625	15.28%